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1N00248373920235004】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

合同内容：【标项 10】省科协城市科学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内容：省科协城市科学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采购编号：0625-23212972

确认书编号：[2023]38375 号-010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签约时间、地点：2023 年 8 月 日，杭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文本；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承诺和澄清（含询标纪要）；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如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则乙方须按不低于以上各文本中要求最高的、有利于甲方的情况执行。

二、合同内容概要：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允许分包的内容仅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且需要在磋商响应时提交相应的分包协议，否则不得分包。

三、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元）。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质量要求：

产品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如发生所供服务及最终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实施时间和履行方式：

(1)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在磋商后供应商最终承诺的实施时间基础上，经甲方调整、确认后作为合同实施时间）

(2) 履行方式：按照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进度表履行。

(3) 履行地点：杭州。

(4)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辉 0571-85107622。

(5)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詹晓燕 13858058985。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效果、质量进行评定、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 (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之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5000	[2023]38375 号-010
2	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15000	[2023]38375 号-010

(2)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项目结算清单。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且相关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并按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进度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进度表。

(6) 乙方应对服务方案中涉及的各类活动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应包括活动场地、活动流程、所需物料、机械设备、活动组织指挥架构、人员岗位配置及职责、联系方式、活动重点、难点以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天气以及活动中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该项目总体方案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给甲方，每次活动详细策划方案原则上需提前 20 天递交甲方确认，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活动方案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十、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都应在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对方业务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高度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拒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将没收预付款，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3) 乙方未能及时交付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每延后一天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工作进度表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事项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相应义务，各方仍应当依照本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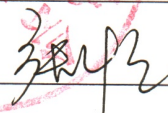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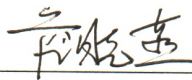
(5)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内容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8 号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 51 号浙大城市学院
邮编：310003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5152893	电话：1385805898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天水支行
帐号：33001619880059088770	帐号：75308100028080
纳税人识别号：133300000024837397	纳税人识别号：51330000501873395H
签字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附件：项目内容及绩效

附件：项目内容及绩效

（1）活动策划：拟组织开展 1 场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城市科学、智慧城市等领域展开，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

（2）活动规模：参与活动人员线下不少于 50 人；

（3）活动层次：①邀请 1 位省级专家作主旨报告，不少于 2 个课时；②组拟组织一次专企对接服务，服务专家不少于 10 位；

（4）活动成果：向省科协上报 1 份活动总结；

（5）活动宣传：在市级及以上媒体上至少发表 1 篇宣传稿。